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

(综合行政执法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昆经开城管 综执 罚〔2023〕006号

当事人: 云南湘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: 中国(云南)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春漫大道6号
怡化苑1栋第6层西北侧
法定代表人: 普银富, 身份证号码: 532322198402220310
联系电话: 1330523613, 住址: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双柏县大庄镇台那村委会石青村9号
经查,你在 公司拟开发商业广场项目未取得《房屋预售许可证》违规预售商品房。

当事人辩称 无异议, 以上事实, 由昆明经开区城市管理局依法调查并查证属实, 该行为违反了 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
根据 《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九条 的规定,
决定处罚如下: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, 处以罚款金额为 6032元 + 1520元 = 6192元 (大写 陆万壹仟玖百贰拾贰元)

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昆明经开区支行
银行(户名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, 账号: 120871129010000001226,
地址: 昆明经开区春漫大道16号。)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, 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在 6 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但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印章)

2023年 9 月 6 日